

# 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文件

黄委发〔2024〕21号



## 中共黄浦区委 黄浦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黄浦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街道，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业集团：

经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黄浦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关于全面推进美丽黄浦建设 打造人与自然 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核心引领区的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美丽黄浦建设、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提出如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7 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发展能级不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城区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案例，美丽黄浦建设成效显著。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黄浦总体建成。展望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实现深度脱碳，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美丽黄浦全面建成。

## 二、坚持开发保护并重

（一）优化提升城区空间功能布局。坚持生态优先，强化规划建设，进一步细化完善中央科创区建设规划，加强中央科创区滨江景观概念设计研究，推进外滩“第二立面”区域及重要地块规划编制工作，深化老城厢第三象限及周边区域规划研

究，强化轴线串联与功能片区的融合，打造绿色低碳的高品质中央活动区。

（二）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认真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同管控机制，深入实施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 三、推进低碳转型增速

（一）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1+N”政策体系，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基本建成绿色低碳发展核心引领区和碳达峰碳中和示范区。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积极推进“双碳”试点项目建设。编制区级温室气体清单，升级完善区级碳普惠平台。

（二）深挖可再生能源应用潜力。实施“光伏+”工程，推广应用光伏路灯等智能光伏产品。大力推进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开展整区域可实施建筑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到2030年，公共机构屋顶光伏应装尽装。

（三）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绿色园区创建。推动轻生产、低噪音、环保型企业“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加大节能环保产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加强研发设计，转型成为以服务为主的新型制造企业。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四）促进交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共享充电桩示范

小区、存量充电桩智能化替代项目等建设。推广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应用。新增或更新环卫车、公务车等全部实现新能源化。打造慢行交通体系，建设智慧道路停车场。

**（五）加快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开展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创建。实施新一轮百幢楼宇能效提升示范工程。优化升级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深化国家级商业建筑需求侧管理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加强景观照明节能改造和集中控制管理，促进景观照明节能降耗。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各类建筑用能和碳排放限额设计标准，70%以上的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两星级及以上标准。到2035年，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实施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

**（六）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公共机构及楼宇能源审计，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持续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实施高效机房建设，到2030年，大型公共建筑机房能效水平提升15%以上。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和价值评估，提升用地绩效水平。

#### **四、深化污染防治攻坚**

**（一）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更加突出源头治理，以细颗粒物控制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建立健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体系。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全面推进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淘汰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

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装三次油气回收处置装备。运用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工地、道路等扬尘源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智能化管控设施安装和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解决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等污染问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到 2027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保持在 25 微克/立方米左右；到 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左右。

（二）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销号，依托河长制建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持续开展雨污混接普查和整治，实现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设雨水储存、末端截流和净化设施，加强排水管网等排水系统的运维管理和修复改造。加大污水排放企业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防新增污染。落实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土壤环境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用途变更和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联动监管，探索土壤绿色低碳修复。实行土壤与地下水污染一体防治，加强加油站周边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完成市下达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目标任务。到 2027 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到 2035 年，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四）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推动标准化菜场、商场、外卖等场景的减塑行动，限

制过度包装，推广可循环包装，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建立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拓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材产品应用场景。开展废弃汽车集中清理工作。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提升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水平。高标准建设“无废城市”，推进符合黄浦特色的“无废细胞”创建。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到2030年，基本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 五、建设宜居生态城区

（一）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建设“一江一河”沿岸公共空间，推进“蓝绿丝带”建设，构建“一核两带三片”空间格局。结合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推进生态空间建设和提升，创造社区植物园等更多融入生物保护功能的复合生境。强化功能复合和资源整合，打造社区生活圈建设示范样板，推进高品质美丽街区建设。到2035年，400平方米以上公园和广场的5分钟步行可达覆盖率达到100%。

（二）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提升空间形态和生态环境品质，推进“公园+”“+公园”及绿道建设。到2035年，建成骨干绿道12.2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力争达到4平方米。

## 六、加强生态系统保护

（一）加强区域生态资源管理。推进林长制数字化平台应用，加强生态资源管理，推进生态资源摸底调查，提升林地绿地养护质量。落实本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本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

略与行动计划，打造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区。开展生物多样性特色调查评估，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对策，构建以城区生态空间网络为框架的就地保护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科普宣教活动，提高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 七、守牢生态环境底线

（一）加强生态安全能力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构建严密的辐射安全责任体系，提升辐射安全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优化核技术利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辐射领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辐射监测与应急响应体系。

（三）加强生物环境安全管理。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影响评估，建立主要外来入侵物种清单，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法律法规宣贯力度，发挥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升联合检查工作实效。

（四）有效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深化海绵城市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海绵城市建设案例。结合旧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强化气候灾害下的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各领域气候韧性，增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五）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健全环境应急责任、应急响应

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开展危险废物全流程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环境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 八、厚植生态文化底蕴

（一）培育弘扬生态文化。培育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开展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主题实践活动。推进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利用博物馆、展览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宣传美丽黄浦建设的生动实践。

（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行“光盘行动”，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绿色创建活动。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闭环管理。推广绿色低碳产品，鼓励引导企业、市民参与碳普惠等场景应用。发展绿色旅游，打造生态旅游精品线路。鼓励绿色低碳出行，到2035年，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50%以上，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到85%。

（三）建立多元参与行动体系。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动员社区、学校、企业、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加大环保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力度。

## 九、深化绿色数治创新

（一）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强化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进低碳节能相关技术企业，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支

持企业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扶持环境保护类企业。整合高校资源，打造区校合作新范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等领域形成新技术应用实践案例。

（二）强化生态环境治理数字赋能。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加强地下水、噪声、辐射等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拓展生态环境“一网统管”应用场景，推行非现场执法，完善智慧监管和协同治理体系。实现全区碳排放管理分析、主要条线碳排放管理、先行项目碳排放示范等场景平台建设。

## 十、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一）鼓励与支持 ESG 理念践行。接轨国际规则，携手区内企业共同践行 ESG 理念，协助举办“ESG 全球领导者大会”，推动形成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领域的国际共识与合作，提升绿色产业国际竞争力，打造践行 ESG 理念标杆区。

（二）推动节能低碳合作交流。搭建节能低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鼓励国内外节能低碳领域优势企业、机构、组织与区重点企业、楼宇开展交流合作。借助长三角主要城市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联盟、中德建筑能效提升论坛等平台，借鉴引入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推动绿色低碳合作交流。

## 十一、完善政策制度保障

（一）完善体制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推动环境公益诉讼走深走实。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全力提升环评审批服务质效，加快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

执法监管制度体系，实施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推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强化河湖长制、林长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强化政策供给。落实国家和本市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环境保护税征收制度。健全单位生活垃圾处理等收费机制以及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使用制度。加大财政对美丽黄浦建设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一批重大绿色金融项目落地。

## 十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黄浦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谋划、协调推进、指导督促作用，细化工作举措，制定美丽黄浦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开展美丽黄浦监测评价，实施美丽黄浦建设进程评估。各有关部门、街道要加强工作衔接，做好协调推进，每年总结美丽黄浦建设推进工作情况，书面送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汇总向区委、区政府报告。